股票代码: 600173 股票简称: 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: 临 2014—020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虞市卧龙天香华庭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卧龙天香华庭")拟与范志龙先生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,将卧龙天香华庭商品房一套,建筑面积共342.22平方米,以总价人民币300万元出售给范志龙先生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,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范志龙先生: 为公司最终母公司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本公司董事、 副董事长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卧龙天香华庭商品房1套。

四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,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,对公司主业发展无重 大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范志龙进行了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合法。本次关联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,定价公允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未 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